

证券代码：833451

证券简称：璧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25号）

收到日期：2022年3月2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竣丰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建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暂代)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璧合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璧合股份要求武剑等 7 名主体和刘爽等 2 人返还投资款、律师费等合计 2,880 万元和 1,167.46 万元，占璧合股份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7%和 41.11%。璧合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补充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璧合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刘竣丰、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璧合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刘竣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将进行深刻反省，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保证公司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25号)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